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
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48 号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248号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气体”）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和远气体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和远气体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远气体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和远气体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和远气体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龙龙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5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82元，募集资金总额432,8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28,13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404,668,000.00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20年1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1号）。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41,475,933.9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391,324,066.01元。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金额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32,8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28,132,000.00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404,668,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127,718,3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952,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7,402,800.00
减：2020年1月-2021年12月募投项目支出	44,338,909.00
加：2020年1月-2021年12月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5,652,373.41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5,602,817.59
减：2022年1-12月募投项目支出	167,735,704.74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加：2022年1-12月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2,132,887.15
加：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猗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2020年1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此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上述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元）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猗亭支行	11160260000000073	0.0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	717902400610888	0.00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	717903074210888	0.00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元）
	分行营业部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06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12,771.83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771.8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4 月 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6日、2022年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万 元）	产品名 称	存款种类、利率	期限	2022年1-12月 利息金额（万元）
湖北和远气 体股份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宜昌 分行葛洲坝支 行	0.00	对公智 能	智能通知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以内 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 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 度的存款按下列方式计息：满7天 的，每天按年化利率2%计息；不 满7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1.45% 计息。	12个月	38.65
和远潜江电 子特种气体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昌 分行营业部	0.00	通知存 款			167.55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进度金额为募集账户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由公司实施的“湖北和远气体猢亨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三个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电子材料”，系潜江特气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拟变更募投项目暨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4,812.13万元。上述议案于2021年12月24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73.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1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1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否	8,034.50	8,034.50	1,393.95	8,054.17	100.24%	2021年9月	1,332.25	是	否
2.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否	10,545.50	10,545.50	0.00	10,545.50	100.00%	2020年9月	555.53	是	否
3.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是	3,193.00	0.00	0.00	0.00	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是	8,102.00	0.00	0.00	0.00	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是	3,517.13	0.00	0.00	0.00	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新增电子特气及电	是	0.00	14,812.13	15,379.62	15,379.62	103.8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子化学品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392.13	33,392.13	16,773.57	33,979.29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5,740.28		5,740.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392.13	39,132.41	16,773.57	39,719.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受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及工业园区规划影响，项目未能实施；“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因公司已在鑫鼎大厦三楼建设新办公地点，并配备了信息化与培训设施，项目未能实施。2021年12月，决定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潜江特气、潜江电子材料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771.8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95.2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4月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2022年2月23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p>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0.00 万元；2022 年现金管理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206.2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进度金额为募集账户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14,812.13	15,379.62	15,379.62	103.8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 变更原因</p> <p>由公司实施的原募投项目“湖北和远气体猗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受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及工业园区规划影响,项目未能实施;“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因公司已在鑫鼎大厦三楼建设新办公地点,并配备了信息化与培训设施,项目未能实施。</p> <p>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潜江特气、潜江电子材料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p> <p>(二)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p>								

	<p>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9)、《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